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所有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占才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财务总监及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史瑞强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免去史瑞强先生财务总监职务，同意聘任刘淼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及聘任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组织架构增设战略发展部，有助于公司对外战略投资的实施执行，是公司战略升级和转型的重要安排；增设采购部，是对内部各职能条线的调整完善，有利于强化责任，明确各级组织职能和职责，提高协同

效率。本次组织架构调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现行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2024 年第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2024 年第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